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陳暐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,6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變更為陳瑞興，經原告於115年6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5日向訴外人詩登麗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詩登麗公司）辦理分期付款，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，約定自114年6月15日起分18期，每期（除首期為新臺幣【下同】3,774元外）按月繳納3,778元，攤還6萬8,000元，此一債權並即轉讓與原告。惟被告僅繳納3期即1萬1,330元後即未再繳款，依前開契約第11條約定應全部到期，並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被告與詩登麗公司之分期付款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詞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,670元，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僅就本院依原告聲請所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具體敘明異議事由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復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其他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惟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為強制規定，當事人不得以特約排除。經查，本件全部價金5分之1為1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68,000/5=13,600），以每期3,778元計算，被告應積欠滿4期價額未繳納（即1萬5,112元），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復觀諸原告所提被告繳款紀錄表（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），被告自114年9月16日起逾期未繳，至114年12月16日遲付之價額方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揆諸前述，原告應自114年12月16日起，方得就所餘全部價金請求遲延利息，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詩登麗公司之分期付款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萬6,670元，及利息部分於如附表所示之範圍內，方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期間	週年利率
1	3,778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2	3,778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3,778元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4萬5,336元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